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1994年12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6月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章 办学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五章 教师

第六章 经费

第七章 毕业、结业和就业

第八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培养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实用人才，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职业教育，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突出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知识教学，注重从业技能的培养。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第五条 职业教育应当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初等职业教育，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行以初中后分流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结构合理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六条 对举办职业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1.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规划职业学校布局，负责职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教学业务指导和学历认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的管理与评估认定，组织职业技能鉴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指导用人单位做好职业教育毕业生、结业生就业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人事、物价、税务、工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教育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科技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与教育行政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农科教结合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办好农业职业学校和乡镇农科教中心。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办好所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1. 办学

第十一条 职业教育实行国家、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办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合理设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提高职业教育效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应用技术培训。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鼓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必须具备与办学规模、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校舍、师资、经费、教学设备、实验实习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举办、调整、撤销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举办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培训班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班，不得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置专业、工种，并经充分论证后分别由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职责权限审批。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劳动力市场和职业岗位的需要确定培训项目，并接受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招生由有关部门纳入当地招生计划，统筹安排，组织集中录取，避免重复招考和录取。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初等职业教育，举办中等职业教育，在师资、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管理体制，依法自主办学，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 教育教学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必须以教育教学为中心，面向社会，实行教育教学与生产经营、科技推广和社会服务相结合。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设与专业、工种相适应的教学实验实习场地。县和不设区的市以及乡镇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学实验实习场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其他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学实验实习场地，分别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提供。

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学生对口实习，提供技术指导和劳动保护；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逐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教育研究机构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广职业教育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产设施、教学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产设施，不得干扰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学秩序。

1. 教师

第二十二条 从事职业教育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专业课教师应当具有与所授专业课相应的技术职称和实践技能。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技术等级证书，能正确完成技能操作示范。

职业学校领导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教育行政、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办好职业师范院校和教师培训基地。各类高等院校应当根据需要为职业教育培养培训教师。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职业教育教师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举办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安排职业教育教师进行培训。

第二十四条 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可以选聘，实行专职与兼职相结合。职业教育专职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同时评聘教师职称和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职业教育教师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可以到当地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担任兼职教师。各部门应当按照教学需要和专业对口的原则，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任教。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合法权益，逐步改善其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1. 经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证职业教育的经常性财政拨款，根据财力状况安排一定数额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省、市两级教育基建经费用于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职业中学的基建经费应当逐年增加。

教育费附加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职业教育的办学经费，除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拨款外，可以通过多种形式解决，由行业主管机构和企业事业等社会受益者合理分担，办学单位自筹，受教育者适当缴费，金融机构贷款，校办产业创收，以及社会捐资等多渠道筹集。

第二十八条 举办职业教育的单位、个人，应当逐步增加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保证事业费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办学条件逐步改善。

第二十九条 短期职业培训所需经费，由举办单位自筹；联合举办职业教育的经费，由联合举办单位各方按照协议分担。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的职业教育费用。

第三十一条 中等以上职业教育逐步实行缴费上学制度。缴费项目和标准，由省财政、物价行政部门会同省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对家庭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以减免学费或者给予补助；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国家特殊需要或者条件艰苦专业的学生可以提供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国内和国际信贷为发展职业教育创造条件。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应当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鼓励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以及外国友好机构、人士为职业教育捐资或者集资助学。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利用自身技术、人才、设备、场地兴办产业，所得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扩大再生产。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兴办产业，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税待遇。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

1. 毕业、结业和就业

第三十五条 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修业期满，经考试、考核合格的，按照下列规定发给相应证书：

（一）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由学校发给经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

（二）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班毕业、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经省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

（三）短期职业培训班结业生，由举办单位发给经审批部门验印的结业证书；

（四）需要进行任职资格或者技能等级鉴定的专业、工种，经任职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考核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发给职业资格证书。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滥发职业教育毕业、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术等级证书。

第三十六条 发展职业教育应当与使用人才相结合，坚持实行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和学历文凭、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城乡企业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必须接受相应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七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结业生就业，坚持面向社会、公平竞争、自主择业、择优录用。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就业合同的，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均须履行合同。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考试、考核合格，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升入高等学校。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录用经过职业教育的毕业、结业生，应当优先招用取得中等以上对口专业学历证书、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

经过职业教育的毕业生到专业对口或者相近的岗位就业，可以不再参加就业前职业培训。

1.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1995年3月1日起施行。